

#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强监管、优服务、保安全，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促进提升政府部门公信力。

（一）抓紧抓实主动公开。围绕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密切关注，通过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50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概况信息 2 条，预决算公开 2 条，部门文件 8 条，行政权力运行 2 条，法治政府建设年报 1 条，政策解读 4 条，通知公告 12 条，重点工作 3 条，人事信息 1 条，粮油市场 12 条，办事指南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

（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未收到申请，无依申请公开信息，没有因申请公开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 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三审三校”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制度，加强舆情信息监控处置，对已公开的信息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公开信息的安全。扎实做好政策文件公开及解读工作，发布《银川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图解，转载业务法律法规政策 3 篇，方便公众查询。

(四) 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平台管理，注销“银川粮食局”微信公众号，完成“银川粮食”微博年度备案，推送各类信息 80 余条，定期做好平台普查和整改工作。

(五) 充分发挥监督保障作用。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银川市落实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台账清单（2024 年）》，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日常工作安排部署和年终目标考核，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举办“开门办实事”政府开放日 7 期，收集意见建议并将办理情况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丰富和完善。随着单位机构改革以及政务公开工作的不断细化，对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理解和把握不够精准，涉及需要公开事项内容提供的及时性、全面性上仍有待提升。二是日常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偶有存在错别字、个别表述错误情况。

改进措施：一是丰富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根据公众的需求和关注热点，及时调整和优化信息公开的内容，强化信息发布流程管理，严格信息审核与发布时间，确保时效性，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二是加大对业务科室人员的培训教育力度，强化信息审核工作，在信息发布前反复校对、逐级审核，严把措辞、注重保密，依法依规公开发布，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

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s://www.yinchuan.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951—5155562(仅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相关咨询);传真:0951—6033103(请注明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收)。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